达水审批发〔2023〕5号

鄂尔多斯市绿源广盛乳业有限公司

3000头奶牛种养殖基地项目取水

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鄂尔多斯市绿源广盛乳业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鄂尔多斯市绿源广盛乳业有限公司3000头奶牛种养殖基地项目取水许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决定准予取水许可申请。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项目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中和西镇红海村四社、五社境内。2014年12月16日包头市宝地乳业有限公司取得了达拉特旗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包头市宝地乳业有限公司3000头奶牛种养殖基地项目备案》(达发改农牧发[2014]388号),备案规模为整体养殖规划全群3000头奶牛（成母牛1800头、育后备牛1200头）。2018年，包头市宝地乳业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绿源乳业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将包头市宝地乳业有限公司3000头奶牛项目全部资产转让给鄂尔多斯市绿源广盛乳业有限公司所有。该项目于2018年9月建成投产，尚未办理取水许可证，2022年5月27日达拉特旗水利局以鄂达（水）罚告字（2022）第61号出具了《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根据处罚整改要求，鄂尔多斯市绿源广盛乳业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二、结合区域水资源条件，该项目生产及生活取水水源类型为地下水，由项目区内已建的两眼自备水源井提供（一用一备）。水源井坐标：1#水源井坐标东经：109°5′52″，北纬：40°27′56″。备用2#水源井坐标东经：109°5′46″，北纬：40°28′9″，项目水源选取基本合理。

经水平衡计算和用水合理性分析，项目生产、生活年用水总量为11.48万m³/a，其中：生活用水量0.26万m³/a；生产用水量11.22万m³/a。生产、生活用水采用厂区自备井地下水，不考虑输水净化损失，项目总取水量为11.48万m³/a。核定后，单位奶牛用水量为90L/头·d，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的要求；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为120L/cap·d，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的要求。审查认为，项目取用水规模、工艺分析及相关参数选取基本合理。

1. 基本同意《报告书》中提出的水质分析标准，地下水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以及《无公害食品畜禽饮用水水质》（NY 5027-2008）的指标要求。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水质要求。

四、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废污水处理回用及退水影响分析结论。该项目设有氧化塘，生产及生活污水先通过粪污管线输送到混合搅拌池，后通过固液分离系统，将液体排入容积为2个串联的10000m³的储液池，并设置10000㎡的防雨棚，经氧化塘厌氧发酵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物浓度标准后，夏季作为液体有机肥用于场区绿化及周边农民种植的农田，冬季储存，第二年开春用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中和西镇红海村周边1.0万亩农田内施肥。

五、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节水评价分析结论。该项目节水水平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满足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管控要求，节水措施方案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合理可行。

六、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取水标的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七、该项目应按照取水许可有关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安装计量设施和无线传输设备，监测设施投入使用后，应定期进行校验，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八、该项目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和水资源保护措施，要加强水源水质监测，确保末梢水水质符合用水要求，严格按照水资源论证审查意见执行。项目节水设施及计量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九、该项目应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且计量和监测设备能稳定读取水量数据后，向我局报送取水工程（设施）建设和运行报告，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及时将水资源论证报告及决定书报送达拉特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并服从其日常监督管理。特殊情况下，你公司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

附件：1.《取水许可申请书》

2.鄂尔多斯市绿源广盛乳业有限公司3000头奶牛种养殖基地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达拉特旗水利局

 2023年1月5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达拉特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达拉特旗水利局审批室 2023年1月5日印发